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2〕10号

签发人：赵永生

关于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粮食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粮食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粮食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占地面积69938 m²，建筑面积56375.4 m²。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及销售，新建饲料加工生产线4条，新建2台2t、1台4t的燃气蒸汽锅炉，主要用于冬季取暖，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饲料1000000吨。本项目总投资2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

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 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饮马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须采取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2)未被收集的工艺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并采取车间封闭、洒水等措施降尘,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3)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不低于8m的烟囱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做减振、隔声处理,高噪音设备安装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隔油池、餐厨垃圾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定期交给有城市餐厨垃圾营运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原料杂质及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2年5月24日印发